

# 2025 年葉氏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
- 二、主旨：為倡導優質智力運動、發揚體育精神；增加各地橋友情誼、促進橋藝交流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五、贊助單位：葉澄 先生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  - (一) 橋士組於 114 年 03 月 21 日(星期五)至 03 月 23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3 天。
  - (二) 公開組於 114 年 03 月 22 日(星期六)至 03 月 23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2 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義大皇家酒店（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53 號）
- 八、比賽分組及限制：橋士組及公開組每隊 4~6 人，依報名隊數決定比賽方式比賽資訊將公告於橋協官網及橋協 FB。
- 九、報名資訊：(橋士組及公開組總隊伍數上限 24 隊)
  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03 月 0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止。  
如各組的總隊伍數為單數時，本會得再接受一隊報名。  
住宿登記：即日起至 03 月 0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止。
  - (二) 報名方式：各組皆採取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的方式報名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訊息，僅限於本賽事使用。  
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nWwUcDuRRAYf9n3e9>  
住宿登記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QzvJw2RL4grsP6FG8>  
\*贊助單位提供橋士組每隊週五、週六一間雙人房；公開組每隊週六一間雙人房。
  - (三) 報名費用：
    1. 橋士組每隊 9,000 元、公開組每隊 6,800 元。
    2. 每一繳納今年橋協會費之會員，每人得減免 400 元。
    3.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。
  - (四) 繳費方式
    1. 親至本會辦公室：  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。  
聯絡電話：02-27724583
    2. 匯款：  
台灣企銀 忠孝分行  
帳號：100-12-06707-6  
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  - (五) 繳費期限
    1. 最晚請於報名日期內完成繳費，採用匯款者，將以匯款時間為認定依據。
    2. 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，視同未報名。

#### (六) 取消報名

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應於比賽開始前 1 週(3/14 日前)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視報名隊伍數而定，於賽前一週公告。

十一、 比賽規定：

(一) 各組賽員須自備足夠的制度卡供對手查閱。

(二) 橋士組

1. 全程使用簾幕

2. 允許使用棕色特約，須對約定、後續及對抗方式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，作為制度卡的必要附件一併繳交。

3. 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期限內寄至 ctcba83cc@gmail.com，期限為 03 月 0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點止前。

(三) 公開組

1.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。

十二、 隊號抽籤：於賽前一週(3/14 日)公告。

十三、 獎勵：

(一) 橋士組

1.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。

2. 冠軍獎盃乙座。

3. 依據 115 年度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，前 4 名依規定可獲得 115 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權分，分別為 6、3、2、1。總隊伍數未達 10 隊時，權分將按總隊伍數 \*0.1 的比例調整。

(二) 公開組

1.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。

2. 冠軍獎盃乙座及獎金 20,000 元整，亞軍獎金 10,000 元整，季軍獎金 5,000 元整。

3. 如總隊數超過 14 隊，得增設獎項。

(三) 佳作投稿：

1. 如有佳作(主打、防禦、叫牌皆可)，歡迎投稿中橋季刊(shon.yang@gmail.com)，郵件主旨註明「預約投稿中橋季刊」，並概述欲撰寫之題材與內容，主編會儘快聯繫，洽商邀稿事宜。

2. 稿件經採用者，酌予稿酬以資感謝。

十四、 申述：

(一)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，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。否則，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五、 罰則：

領隊、教練及賽員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## 十六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[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](#)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3.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08 月 01 日。

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[禁用清單](#)
2.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#)
3.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#)
4. [採樣流程](#)
5. [其他藥管規定](#)

## 十七、 保險：本賽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6 條規定投保
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- (五)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，另投保個人險。

## 十八、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通報流程如附件一

- (一) 電話：02-27724583
- (二) e-mail：[ctcba886@gmail.com](mailto:ctcba886@gmail.com)。

## 十九、 附則：

- (一)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，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。
- (二)本辦法經秘書處擬定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